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57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郭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為訴外人李總明之債權人，現欲聲請強制執行其不動產，惟該不動產抵押權人即被繼承人李財教於民國107年3月26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無第三、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因此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勘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3

01 月26日死亡時，其母李陳水棉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
02 此有前案索引卡及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449號拋棄繼承卷
03 內資料可佐。據此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，既尚有繼承人李陳
04 水棉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選
05 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